

# 签订实习协议就是实习关系吗?

职业中专毕业生小孟应聘时,用人单位与他签订了6个月的实习协议。事后,小孟以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主张权益,而单位以双方在相应阶段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进行抗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小孟当时已经毕业离校,不属于在校生,故其与单位形成的是劳动关系。既然是劳动关系,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就构成违法,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案例】

2017年3月1日,刚走出校门的小孟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实习协议》。协议约定的实习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实习期间工资为:前三个月每月1600元,从第4个月开始实行绩效考核制。

同年9月1日,公司又与小孟签订了三年期《劳动合同书》,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2019年2月9日,公司以小孟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旷工为理由,解除与小孟的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9年4月,小孟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2017年3月至8月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中公司应承担的费用共计2632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197.38元。

仲裁机构审理后,认定小

孟实习期间与公司并无劳动关系,且小孟在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旷工构成严重违纪,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无不当,遂裁决驳回小孟的仲裁请求。

小孟不服裁决诉至法院。法庭审理时,小孟诉称,其与公司虽然签订的是《实习协议》,但当时他已经毕业并非在校学生,所谓的实习,不符合真实情况。况且,因公司未为他缴纳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导致他目前已经不能补缴,公司对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答辩称,2017年3月至8月,小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小孟在这段时间内属于实习期,是学习阶段。对此,小孟也是认可的,故公司不需要为小孟缴纳社会保险。

法院审理认为,2017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小孟与公司之间虽然签订的是《实习协议》,但小孟并不符合实习人员为在校学生的主体要求,故应认定在此期间双方形成的是事实劳动关系。对于小孟要求赔偿在此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应予支持。

社会保险费用按照社会保险扣缴率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为20%,个人为8%,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为7%,个人为2%,参照小孟工资标准每月1600元计算,在此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应赔偿数额为1600元×20%×6个月=1960元,基本



邹怡明 插图

医疗保险应赔偿数额为1600元×7%×6个月=672元。

关于小孟请求的经济补偿金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小孟系因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这种情况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范围。

据此,法院判决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小孟2017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不能补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赔偿1960元,不能补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赔偿672元,合计2632元。

## 【评析】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均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的权利,用人单位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没有缴纳、没有足额缴纳、没有按时

缴纳社会保险费,所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一)赔偿劳动者少得或者未得的失业保险金损失。(二)承担应当由生育基金支付的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费用。(三)承担工伤保险费有关的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四)承担基本养老保险有关的罚款等费用。(五)赔偿给劳动者造成的其它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因公司未为小孟缴纳社会保险并导致其事后不能补缴,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杨学友 检察官

# 补签劳动合同后,能主张未签期间二倍工资吗?

2016年12月16日,周某入职某新科技公司时,双方口头约定其工作岗位是销售业务员,月工资3800元。公司提出,先不签订合同,干一段时间再说,周某表示同意。因此,双方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将打印好的劳动合同书交与周某让他签字,至此双方补签了书面劳动合同。对于劳动合同期限,该合同书第4条载明:“劳动合同期限自2016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周某看过后,表示认可。

2018年12月17日合同到期

前,周某要求增加工资,公司未同意,双方未再续签劳动合同。周某离职一个月后,向劳动争议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7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8000元。该请求未得到仲裁支持,周某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科技公司虽然未按照法定期限与周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于2017年12月17日补签劳动合同时,将劳动合同期限约定为2016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该期间包含了已经履行

的劳动关系期间,应视为双方自始签订了劳动合同。周某再主张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不应得到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

## 法律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案中,公司与周某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虽然是在其工作一年之后签订的,但该合同已

经将订立的期限延伸至周某入职之时。此时,周某有两种选择,一种是要求公司按签订之时起算,二是接受公司“延伸合同期间”的意见。对此,周某作出了选择后者并签字认可,故应视为其对之前未签劳动合同期间本应获得二倍工资差额权利的放弃。

在此情形下,周某的劳动权利已经通过补签劳动合同的方式获得保障。所以,当其未能举证证明补签劳动合同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其诉求不会得到法律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广告·

# 购买空调应规避三个误区

## 误区2:能效比选择要谨慎

空调的确有“能效比”一说,这是衡量其品质的重要概念。根据国家的能效标准,空调能效比分为5级,1级为3.4,能效最高;5级为2.6,能效最低。但是,消费者需要明确的是,“能效比”只是一个初始数值,真正意义上节能应该注重“长效节能”。据介绍,目前空调企业提高能效比的办法大多是“小马拉大车”式的设计,会缩短压缩机的寿命,因此消费者在选择时还应该多方考虑。并不是能效比越高的产品越省钱,

这涉及到产品成本与节约电费之间的衡量。

## 误区3:凡是变频就能省电

“变频空调”的确能省电,但消费者购买时一定要分清是“直流变频”还是“交流变频”。直流变频压缩机的效率比交流变频压缩机高10%至30%,噪音也可以降低5至10分贝,相比而言可真实省电。直流变频空调的价格也相对要高很多,而且相对于定频空调而言,交流变频空调仍然做到了“制冷制热快速、恒温”的特点,所以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

选择。

空调有“三分质量,七分安装”的说法。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售后和安装时也有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首先,购买空调时大家应与商家书面约定送货期限及超期处理措施,收货时要查验型号是否相符,零配件是否齐全。在正式购买前最好要详细了解商家的免费安装项目,对可能有争议的加长空调管、室外机支架等加收费项目和标准,也要书面注明,同时对加收费用谨记索要收费票据。

# 顾客退订刚下单酒店美团拒退费有违公平

对于消费者来说,外出游玩或居家过日子,可怕的不是花钱而是钱花得不明不白。10月8日,曾女士就向消费者网(www.bjxf315.com)投诉:自己刚预订的酒店,由于家人身体不适申请退订,结果被美团扣取全部房费。这让她非常恼火!

此前,消费者网在线投诉平台就多次接到类似投诉。相关酒店扣取消费者全款的做法是否合理?专家给出了明确说法。

## 消费者:预订酒店3小时即取消被扣全款

广西消费者曾女士反映,10月2日下午15:16,她在美团网上预订10月4日、5日广州大学城南国会国际会议中心3间客房,费用共计2179.14元。3小时后,由于家人身体不适,她只得临时取消行程。

当天下午18:33,曾女士致电酒店前台请求取消订单。服务员称,只要不是当天入住都可以退订,让她联系美团办理。

曾女士在美团APP上申请退房后,很快收到答复:此订单不可退订不可更改。多次交涉无果,她再次致电酒店,酒店前台称只能找美团解决。无奈,她于10月3日晚上申请改签,美团则拒绝改签。

“美团上这个酒店所有的订单均规定不可退订不可更改,明显属于霸王条款!”曾女士表示,她订房时只当作普通预订,并未注意不可改签不可退订条款。行程改变后,她第一时间联系了酒店和美团,留给对方足够的时间另外接单。在沟通过程中,她也同意就自己占用的时间资源买单,允许扣除部分费用,但美团坚持一分钱不退。

“在没有提供任何服务的情况下,扣除消费者全部费用非常不合理。”曾女士说。

## 专家:刚预订就不许更改违背公平原则

针对曾女士投诉的问题,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斌认为,平台和卖家通过格式条款,约定一旦预订成功不接受退订或变更,该行为属于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的无效条款,其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

“刚预订就不可更改和取消,还有违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平台和商家应当予以纠正。”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孙颖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中国法学会消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消费者下单后由于自身原因退订,确实应该承担一定责任,但商家在没有提供任何服务且离入住时间较长的情况下,扣取消费者全部房费明显有失公平。

本报记者 博雅